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及核查，春节假期亦影响了反馈回复的时间安排，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要求的时限内提交回复。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到4月9日前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提供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告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